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預備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將配合院長行程安排會議日期。
- 二、為利不克親自出席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本會議另提供視訊與會。
- 三、青諮會第 4 屆歷次會議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之後續辦理情形（如議程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請討論案。

說明：

一、青諮會預備會有關議題之處理原則：

- (一)依青諮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於每次會議前，由本會副召集人先行召開預備會議，就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等事項進行討論。其中委員提案經預備會議討論後，得基於提案重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考量，經決議後，擇定納入該次會議討論之提案；至於案由相近之提案內容，經決議後，得重新整併或調整提案案由與內容，並得視需要改依預備會議協調整合後之名義提案。
- (二)復依青諮會第 1 屆第 5 次會議會前會（自 112 年 7 月 25 日設置要點修正後改稱為預備會）決議：「為期提升會議效率，復由於其主辦機關均為單一部會（教育部），可考量改由教育部次長或主秘邀集提案委員及其他連署青諮會委員召開會議討論，並徵得提案委員同意後，研議不納入青諮會第 5 次會議提案之可行性」。爰提案主責機關為單一部會者，可由該部會邀集提案委員及其他連署委員召開會議討論並徵得提案委員同意後，研議不納入青諮會正式會議提案。
- (三)又青諮會第 5 屆運作方式第 2 點有關預備會議之召開：新提案及追蹤管考中之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所涉相關機關，應指派代表出席，並應與提案委員經常保持聯繫，邀請提案委員到部（會）溝通與說明，俾使相關政策規劃更為周延。

二、青諮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計有林彥廷等 8 位委員提出 9 項提案（提案彙整表如議程附件 2），業先行交據教育部等 13 個部會填復回應說明。為利綜整各機關研處情形，提請確認各提案事項之主（協）辦機關，以及各提案之處理建議。

決議：

案由二：有關第5屆第1次會議流程規劃，請討論案。

說明：第1次會議流程規劃擬具如議程附件3，提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議程附件 1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4 屆歷次會議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彙整表

※共計 5 案持續辦理中，本次會議建議全案解列者 4 案（序號 2-5）。

序號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及列管狀態(含說明)
1	第 2 次會議提案 1 定期追蹤檢討《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推動情形並研擬《青年發展法》	張育萌	教育部	持續辦理中。
2	第 2 次會議提案 2 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	林孟慧	環境部	建議解除列管，列完全參採。
			教育部	已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大會解除列管。
			國發會	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成果回顧交流會解除列管。
			經濟部	已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大會解除列管。
3	第 3 次會議提案 1 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年齡資格並推動常態性補助心理諮商	張育萌	衛福部	建議解除列管，列完全參採。
			教育部	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成果回顧交流會解除列管。
4	第 3 次會議提案 2 評估社會住宅作為未來執行「共生社區」政策的基礎據點之一	周家緯	內政部	建議解除列管，列完全參採。
			衛福部	建議解除列管，列部分參採。
5	第 3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9 強化青年小型社會團體之資源挹注及法規鬆綁	陳建穎 林 薇	內政部	建議解除列管，列部分參採。
			主計總處	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成果回顧交流會解除列管。

議程附件 2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預備會委員提案情形彙整表

序號	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建議分案機關
1	建請規劃與世界重點大學學生常態性互訪交流，提升臺灣於各國青年間之能見度與認同	林彥廷	李思平 陳 妍	1. 教育部 2. 外交部 3. 國科會
2	臺灣對外宣傳應有主責機關，加強非英語系國家之推廣	陳 妍	嚴 敏 陳虹宇	1. 文化部 2. 外交部 3. 僑委會 4. 教育部 5. 經濟部
3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在執行上放寬門檻之可行性	顏伯勳	沈意婷 陳 妍	內政部
4	為推動公共行政數位化，建議政府擴展數位皮夾功能，並開放駕照、畢業證書等數位驗證 API 串接，讓企業與學術機構能夠合法存取授權資訊	胡耀傑	顏伯勳 李思平 梁凱晰 陳 妍 陳虹宇	1. 數發部 2. 交通部 3. 教育部
5	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除研究成果報告外，應有對外之科普內容發表	雷雅淇	李思平 陳虹宇	國科會
6	優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以強化農地管理、提供多元查詢	黃子芸	黃偉峯 雷雅淇 陳郁雄 李黃昱軒 蔡朝翔	農業部
7	建請透過政策及法令工具推動循環包裝容器產業發展	黃子芸	雷雅淇 沈意婷	環境部
8	改善部落嬰幼兒托育與教育資源，回應原住民族嬰幼兒照顧與學習需求	陳 麒	黃偉峯 陳虹宇	1. 原民會 2. 衛福部 3. 教育部
9	推動城際運輸價格合理化，分流不同大眾運輸種類	蔡朝翔	黃偉峯 陳虹宇	交通部

第 1 案：建請規劃與世界重點大學學生常態性互訪交流，提升臺灣於各國青年間之能見度與認同，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彥廷

連署人：李思平、陳妍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過往數年因新冠疫情、地緣政治影響，包含美國哈佛大學中文語言學程¹、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Lauder 學程等，皆於 2023 年起，自中國移師臺灣，進行語言學習、文化探訪與深度交流，惟安排多仰賴臺灣校方、臺灣校友會等義務協助，規劃企業參訪、機關拜會等行程。
2. 此類世界頂尖大學學生，不乏未來各國政商學界領袖，如能於學業期間、職涯早期即與臺灣建立友好連結並產生認同感，將使我國於各國青年間更獲關注，有助於及早建立友我之國際網絡。
3. 類似舉措，如以色列即透過政府支持，成立 itrek 計畫²，遴選以美國頂尖大學為主，修習商業、法律、政策、科學（STEM）的學生，補助其赴以色列短期交流、訪問，學生即能透過親自見聞以色列，進一步對該國產生好感，並可能於往後更傾向支持友善以色列之立場。
4. 2024 年起，哈佛大學臺灣留學生亦有籌組「臺灣參訪團」，成員組成類似 itrek 計畫。報載「學生對臺灣社會活力、半導體高科技業及對全球公衛貢獻等，留下深刻印象」³，足見辦理成效及發展潛力。
5. 各大專校院雖有姊妹校、交換學生等國際交流計畫，但多以學術研修、外國學者訪學為主，較不易吸引外國重點大學學生中長期訪臺。相比，短期參訪則可能更具誘因，且如有安排學術交流外之企業參訪等行程，未來亦可規劃邀請外國青年與我國產業進一步合作、實習等更密切互動機制。
6. 經查，教育部、外交部等目前似無專門提供獎補助予外國青年來臺參訪之相關計畫。
7. 鑑於賴清德總統已推出「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預期能鼓勵臺灣青年赴海外見習交流、拓展國際能見度。建請政府評估雙管齊下，擴增資源以邀請外國重點大學學生常態性訪問臺灣，並與我國青年交流，推廣臺灣優勢產業、體育藝文等不同面向，使各領域的外國青年深入認識臺灣民主、自由、多元價值，以彰顯我國於國際社會及地緣

¹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8256>

² <https://itrek.org/>

³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503090008.aspx>

政治之關鍵地位。

(二)具體建議：

1. 建請教育部、外交部及國科會等相關部會盤點提供外國青年來訪之既有獎補助資源，並積極透過教育部駐境外機構、外交部駐外館處、各國外大學臺灣學生會等管道向各國青年宣傳。
2. 相關部會宜積極增設經費、資源，協助安排並加強聯繫，鼓勵已來臺進行學習、交流之各國大學青年訪團定期、常態性來訪。
3. 相關部會應積極邀請不同領域、背景之各國大學青年學生定期來臺參訪，並培力國內青年參與接待，以期達成建立青年國際網絡、推廣臺灣形象之效。
4. 如外國青年來臺有進行企業參訪等民間交流，後續建議可評估建立外國青年與企業串接與合作之機制。

第 2 案：臺灣對外宣傳應有主責機關，加強非英語系國家之推廣，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妍

連署人：嚴敏、陳虹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臺灣對外宣傳，為各部會自行實施相關宣傳策略：文化部的中央廣播電臺提供 12 種非英語系國家之新聞、教育部透過駐外領事館網頁，宣傳臺灣華語文獎學金資訊、外交部網站以英文公告重要資訊、經濟部透過貿協在世界 230 個城市建立商務連結。臺灣並未設立「主責機關」整合各方資源，依照整體（各機關）需求，提供宣傳之策略、管理以及制度。
2. 臺灣對外宣傳處於被動式，例如：駐法國代表處網頁提供法國人申請臺灣打工度假簽證亦或是駐西班牙代表處在最新消息分享臺灣華語文獎學金資訊，都處於外國人自發性搜尋，若對臺灣未有認知的外國人，則無法觸及該資訊。應建立臺灣對外宣傳之主責機關，妥善地因應各地區特性，擴大可觸及之範圍，提升臺灣能見度。
3. 臺灣有完善的全英語對外推廣平臺，如有：中央社的 Focus Taiwan（臺灣新聞發布）、文化部創立的 Taiwan Plus（議題、文化推廣）、民間的 Taiwan News（臺灣新聞發布）以及僑委會的全球華語網（華語學習）。可見臺灣對外宣傳主力為英語系國家，應加強非英語系國家之推廣。尤其是美國新總統上任後，對於臺灣立場產生的不信任，臺灣應提早做好準備，提升其他歐陸非英語系國家的能見度。
4. 以葡萄牙為例，中央社與葡萄牙 LUSA 報社簽訂合作備忘錄，報導以政治為主軸，曾未報導過臺灣之光 AI 之父黃仁勳、教育部獎學金或是訪臺外國人相關之優惠政策。且轉發之新聞多為英文為主，並沒有因應當地語言而在地化，難以使葡萄牙人主動對臺灣產生興趣，或是提升臺灣的海外能見度。
5. 為增強國際對臺灣的認知度與國際地位，應增設主責機關，並強化非英語系國家的宣傳。

(二)具體建議：

設立臺灣對外宣傳之主責機關，整合各方資源，依照各單位需求，擬定年度計畫，提供宣傳之策略、管理以及制度。並加強非英語系國家之推廣。

第 3 案：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在執行上放寬門檻之可行性，請討論案。

提案人：顏伯勳

連署人：沈意婷、陳妍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依照我國現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持外國籍者在臺灣居住一段時間後即可取得臺灣的永久居留證。然而，要再依據「國籍法」取得臺灣國籍，需要放棄原有之國籍⁴。但對於許多需要在原生國、臺灣之間往返工作、生活的外國人來說，許多人是不願意放棄原有的國籍，而希望能有雙重國籍的。
2. 這導致許多擁有臺灣永久居留證，在臺灣工作、用一樣稅率繳稅的外國人，因為沒有臺灣國籍，而喪失許多權利，例如子女受教權⁵。同時，也讓臺灣企業在吸引外國人才來臺工作、長期定居的意願降低。長遠來說，會讓臺灣失去許多國際交流、合作的機會。如果政府能對來臺工作的外國人更友善，將可以讓臺灣社會更豐富多元，促進經濟方面的活力。
3. 在現行法令的規範下（國籍法第五條第二項⁶），我所知的解套辦法是該名外國人申請被認定為「高級專業人才」⁷。如果該外籍人士被內政部認定為「高級專業人才」，則可在不放棄原生國籍的前提下，取得臺灣國籍。然而，自國籍法於 2016 年 12 月修訂之後，至今僅有 281 位外籍人士被認定為「高級專業人才」⁸。
4. 我個人認為，在臺灣擁有永久居留證（目前約有四萬名）、但其實也該算是「高級人才」的外國人應不只 281 位。那造成只有這 281 位外國人取得此資格的原因，究竟是政府所認定的「高級人才」標準在執行實務上其實非常嚴苛、還是所謂的「高級」人才的認定標準不夠多

⁴ 國際上多數的民主國家，包含美國、英國、法國等都允許多重國籍；少數案例則是日本、新加坡等有明定僅接受單一國籍者。然而臺灣的法規卻十分曖昧，只允許先持有臺灣國籍者，可以再取得他國國籍，而不必放棄臺灣國籍；但卻不允許先擁有了他國國籍者，在不放棄原生國籍的前提下，再取得臺灣的國籍。

⁵ 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報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永久居留身分者及其子女學費補助差別待遇」案：<https://nhrc-ws.cy.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M1L3J1bGZpbGUvMTIzNjIvNzA2NC85OTg5NmNkZi1iYzA5LTQxM2ItODBmOS0yMzEyNTc0MWU2YTUyucGRm&n=6auY57Sa5Lit562J5Lu15LiK5a245qCh5YW35rC45LmF5bGF55WZ6Lqr5YiG6ICF5Y%2BK5YW25a2Q5aWz5a246LK76K0c5Yqp5beu5Yi15b6F6YGH5qGI6Kq%2F5p%2B15aCx5ZGK44CQMjROSFJDLUkwMuOAKS5wZGY%3D#:~:text=%E5%85%B7%E6%B0%B8%E4%B9%85%E5%B1%85%E7%95%99%E8%BA%AB%E5%88%86%E8%80%85%E5%8F%8A%E5%85%B6%E5%AD%90%E5%A5%B3%E5%9C%A8%E5%B0%B1%E8%AE%80,%E6%98%AF%E4%BA%BA%E4%BA%BA%E7%9A%86%E4%BA%AB%E6%9C%89%E3%80%82>

⁶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70&utm>

⁷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3?utm>

⁸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ms=9009&s=311568

元、還是申請的行政程序過於繁瑣耗時？⁹

(二)具體建議：

1. 希望能與內政部戶政司請教此高級專業人才的申請過案比例至今為止如何？對於申請人而言，未過案的原因通常有哪些？或者對於那些沒有申請的人來說，通常是因為哪些具體限制而不符合申請資格？
2. 如果過案的門檻過高，是否在不改變現行法規、不修法的前提下，於執行時放寬門檻，讓更多在臺工作多年的外籍人士可以更容易被認定為「高級專業人才」，進而達到本提案所希望達到的目標：讓更多外國人願意來到臺灣、為臺灣社會一起貢獻一己之力。

⁹ https://www.linkedin.com/posts/david-sun-chang_statement-by-crossroads-ugcPost-7267457761192349697-Ur15?utm_source=share&utm_medium=member_desktop&rcm=ACoAAB1eopcBpmS6poBEcnqgvVcKrC6cuhqh4v0

第 4 案：為推動公共行政數位化，建議政府擴展數位皮夾功能，並開放駕照、畢業證書等數位驗證 API 串接，讓企業與學術機構能夠合法存取授權資訊，請討論案。

提案人：胡耀傑

連署人：顏伯勳、李思平、梁凱晰、陳妍、陳虹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目前，臺灣多項數位驗證系統尚未對外開放 API，導致數據交換受限，影響數位服務便利性與自動化應用。為推動公共行政數位化，提升臺灣數位治理效能，並提升臺灣數位生態的完整性，我們建議政府逐步開放數位憑證與驗證系統的 API，推動跨領域數位應用，讓企業與學術機構能夠合法存取授權資訊，促進數據流通與服務創新。
2. 這不僅能提高民眾的便利性與安全性，更能強化臺灣數位基礎建設，透過提升臺灣與外國數位身分系統相互驗證及可用性，促進與國際接軌，針對跨國工作者、出國學生、旅客等以青年為大宗的族群，在食衣住行育樂等場域上提供數位身分與憑證驗證服務。以自身經驗為例，曾執行因應臺積電在熊本設點的「臺日銀行計畫」，許多臺灣員工外派至日本，產生銀行開戶需求，因此需要協助建立「銀行對接交換系統」，讓臺灣在當地開戶時能夠迅速驗證身分，同時這項服務是雙向互惠的，日本民眾如需在臺灣的銀行開戶，一樣能夠使用這套系統完成身分驗證。青年族群向來是進行國際交流的重要對象，如能開放身分資料 API 串接驗證機制，將可有效降低跨國溝通成本、提升我國青年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並可促進海外優秀人才來臺發展誘因，宏觀來看，更能實現以民間力量促進我國與他國雙邊關係的建立。鑑此，本案提出三項具體建議：擴展數位皮夾、開放數位駕照及數位畢業證書 API，說明如後。
3. 擴展數位皮夾 API
 - (1) 「臺灣數位憑證皮夾」已具備數位身分驗證功能，但目前僅限政府內部使用，未開放 API 供外部業者串接，限制企業、金融機構、電商、交通、健康管理等領域的數位服務發展。
 - (2) 公共性：開放 API，企業可快速驗證使用者身分，降低偽造證件與身分冒用的風險。國際上，Apple Wallet、Google Wallet 以及歐盟 EBSI 等已發展數位身分驗證機制，應用於電子支付、醫療、交通等領域。臺灣若開放 API，將可與國際標準接軌，提升數據安全性，並確保臺灣數位身分系統具備國際互通性，促進跨境數位服務發展。

- (3) 特殊性：使用者需透過「臺灣數位憑證皮夾」進行身分驗證與授權，才可讓企業存取必要資訊，確保個人隱私不受侵犯。選擇性揭露技術企業僅能獲得「身分驗證通過與否」的結果，而不會存取完整個人身分資訊，確保數據安全性與最小化資訊披露原則。區塊鏈或數位簽章驗證機制，確保身分資訊不可竄改，符合國際隱私標準（ISO 27001）。

4. 開放數位駕照 API

- (1) 交通部第三代監理系統目前僅限內部使用，導致駕照與行照數位應用受限，民眾仍需依賴紙本或人工驗證，影響便利性與安全性。
- (2) 公共性：美國、歐盟、日本已開放數位駕照 API，並與數位身分驗證系統整合，應用於機場安檢、電子支付、公共交通等領域。若臺灣開放 API，將能提升數據安全性，確保與 W3C DID、ISO 27001、GDPR 等國際標準接軌，強化臺灣數位駕照的國際認可度。同時，這也將推動數位駕照與數位憑證皮夾、行動支付、智慧交通系統的整合，為智慧城市發展奠定基礎。
- (3) 特殊性：個人授權機制讓使用者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手機 OTP 驗證等方式授權查詢，確保隱私權不受侵犯。透過區塊鏈或數位簽章技術，確保駕照與行照資訊不可篡改，提升驗證可信度與數據安全性。此外，API 介接後，業者可直接存取數位駕照與行照，不僅提高作業效率，也符合 ESG 環保趨勢。

5. 開放數位畢業證書 API

- (1) 數位畢業證書驗證系統目前僅支援手動上傳 PDF，缺乏 API 供企業、人力銀行、學術機構等直接串接，影響驗證效率與自動化應用。
- (2) 公共性：數位證書 API 須符合國際標準（如 W3C VC、OID4VC、EBSI），確保全球認證相容性，避免臺灣數位學歷系統自成孤島。
- (3) 特殊性：建議開放 API 介接，企業可於內部 HR 系統、人力銀行、獎學金申請平臺等，直接串接學歷驗證功能，省去人工處理時間。
- (4) 總結，數位證書應能應用於企業入職審核、升遷考核、國際學歷認證、政府補助申請、線上課程學分認證等場景，但目前受限於手動驗證，影響其擴展性。

6. 總結來說，開放數位駕照、畢業證書及數位皮夾 API，讓企業與機構能安全、高效地驗證身分與學歷，提升作業效率並確保個資保護。此外，我們也建議導入政府的 My Data 平臺，整合政府擁有的技術、數據與資源，讓整體 API 開放的過程能夠更加有效率且完整。以上建議，將促進臺灣數位生態發展，並與國際標準接軌，加速智慧城市應用。

(二) 具體建議：

1. 擴展數位皮夾 API

- (1) 開放「臺灣數位皮夾」API，供政府機關、公營事業（銀行、郵局、醫療機構等）進行身分驗證與授權，提升行政效率與數據安全性。採用 OAuth 2.0 或分散式識別符，讓使用者能夠選擇性授權特定機構存取特定身分資訊。
- (2) API 存取權限應根據需求進行分級，如：電商與金融業可驗證身分資訊以加速 KYC 程序，但無法存取完整身分記錄，交通與共享經濟平臺可存取駕照資訊，但無法查詢其他個人資料。
- (3) 設立 API 測試平臺，讓企業與開發者測試數位皮夾整合功能，促進應用開發與創新服務。提供 SDK（軟體開發工具包）與 API 文件，降低企業導入成本，加速生態系發展。
- (4) 訂定數位身分驗證與 API 存取的法規標準，確保個資安全並避免濫用。針對導入數位皮夾 API 的企業提供資安補助或技術支援，鼓勵業者參與數位生態建置。

2. 開放數位駕照 API

- (1) 設立 API 平臺，讓合法業者（如租車公司、共享機車/汽車業者、保險業者）可以透過 API 介接駕照與行照資訊，提升驗證效率與安全性。API 需符合國際標準（如 W3C DID、ISO 27001、GDPR），確保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 (2) 採用個人授權機制，讓駕照持有者可透過手機 App 或網頁介面，授權特定業者存取其駕照或行照資訊。API 存取應設有時間限制，避免業者長期保存個人資料，確保使用者資訊安全。
- (3) 透過 API 讓數位駕照與行照可用於：共享交通註冊與驗證（如 iRent、WeMo、GoShare）、租車業者快速查驗駕照資格、保險公司自動理賠與風險評估、政府與民間合作開發行動駕照 App，提升市民使用體驗。
- (4) 政府可先行推動試辦計畫，與交通相關公部門合作測試 API 串接，評估技術可行性及實際應用成效。據此調整政策方向，再進一步評估納入相關法規的可行性。可設立 API Sandbox 測試環境，讓開發者測試 API 整合，確保未來系統落地時更具穩定性與實用性。
- (5) 修訂相關法規，明確 API 開放對象、授權機制、資安規範，確保開放過程符合隱私保護要求。設立 API 監管機制，確保業者依照合約與法規使用數據，並防範濫用風險。另外，法規內容也須確認與國際法規是否統合，避免未來無法同步國際化的窘境。

3. 開放數位畢業證書 API

- (1) 開放數位畢業證書 API，供政府機關與公部門單位自動驗證，提升

作業效率，減少人工作業成本。API 介接可應用於公務人員甄選、政府補助申請、學術合作等，確保學歷資訊即時、準確，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 (2) 採畢業生授權模式，確保 API 存取須經由畢業生同意，保障個資安全，並減少偽造學歷文件的風險，維護學術誠信。
- (3) 優先於政府機構試行 API 介接，如教育部及國營事業等，驗證技術可行性與行政效益，再視情況擴大應用範圍。
- (4) 符合國際標準（如 W3C Verifiable Credential、OID4VC、EBSI），確保臺灣的數位學歷驗證機制與全球趨勢接軌，提升國際認受度。

第 5 案：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除研究成果報告外，應有對外之科普內容發表，請討論案。

提案人：雷雅淇

連署人：李思平、陳虹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為提升臺灣的科技研發水準並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長期補助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進行科學技術相關研究計畫。然而，這些研究成果多侷限於學術圈，大多未能充分轉譯為公眾易於理解的科普內容，導致科學知識與社會之間的鴻溝仍然存在。因此，本案提議，國科會補助的研究計畫除研究成果報告外，應要求計畫主持人產出適合一般公眾的科普內容，例如新聞稿、科普文章、影音或講座等，以促進社會大眾對科學、科技與人文研究的理解與應用，進而提升全民科學素養。
2.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審議「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¹⁰，通過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其中第 13 條修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¹¹。
3. 國科會長年來支持臺灣學術研究，透過補助機制鼓勵學者進行前沿研究，並產出學術論文與研究成果報告。然而，這些研究成果多數發表於學術期刊或技術報告中，對於一般民眾而言，難以理解或接觸，造成科學知識與社會理解之間的落差。許多重要的科技議題（如氣候變遷、人工智慧、疫苗等等）需要更多更有效的科學傳播管道，以降低科學知識的門檻，讓公眾更容易理解最新的科學科技發展，進而促進公共討論與政策制定。
4. 2017 年 9 月 15 日發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執行辦法¹²，其中第 5 條提到：(1)各項科學知識普及化推廣工作，得透過傳播媒體，或以演講、展演、活動、編印書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以促進國民對科學知識及重要科技計畫成果之瞭解。(2)各項科學知識普及化推廣成果，得加以彙整、分類並數位化，置放於網路平臺並結合各界資源推廣，以提升科學知識普及化之效益。

¹⁰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

<https://ppg.ly.gov.tw/ppg/bills/1051205070200600/details>

¹¹ 科學技術基本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2.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60028>

¹²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執行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60064>

5. 雖有相關科普計畫，或是部分學者會自發進行相關科學傳播工作，倘若有更具制度性的支持與資源，更有利於研究者長期且持續投入、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6. 例如，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的研究計畫評估即包含「Broader Impacts」¹³，研究人員須說明計畫對社會的影響，其結果包含但不限於公眾參與和 STEM 教育。歐盟也倡議「Public Engagement」¹⁴，鼓勵公眾參與研究與創新。
7. 事涉多方利害關係人，宜於建議實施前，舉辦包括但不限於主題座談、焦點訪談等，充分蒐集各界意見。若評估難以全面施行，亦能討論是否可以科普成果納入評鑑、學術升等或研究績效評比等形式，提升計畫主持人之動機。

（二）具體建議：

1. 在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的申請與結案規範中，新增「科普成果發表」的要求，包含但不限於：
 - （1）撰寫至少一篇科普文章，發表於供大眾閱讀的平面或網路平臺。
 - （2）製作一則短影片或圖文內容，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介紹研究成果。
 - （3）舉辦至少一場公開講座或工作坊，向大眾介紹研究內容。
2. 於官方平臺（例如科技大觀園）建立研究成果科普資料庫，刊登前述「科普成果發表」之內容，方便媒體與大眾查閱，促進科學傳播的長期影響力。
3. 相關內容得以創用 CC 授權的方式提供給媒體與大眾轉載、引用。相關規範可參考中研院「研之有物」之授權方式¹⁵。
4. 若有需要，可舉辦相關工作坊、引介適當專家和專業團隊合作，或由各大學公關室與科學教育中心加入，協助計畫主持人更好的將其研究成果轉化為科普內容。
5. 科普講座或許可統一於 Kiss science 或臺灣科學節主辦期間集中辦理，以發揮相關活動之綜效。

¹³ Broader Impacts. 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https://www.nsf.gov/funding/learn/broader-impacts>

¹⁴ Overview of Public Engagement in Research & Innovation.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6f3a03af-f2fb-11ee-8e14-01aa75ed71a1/language-en>

¹⁵ 文章授權申請。中央研究院研之有物。 <https://research.sinica.edu.tw/authorized-reproduce/>

第 6 案：優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以強化農地管理、提供多元查詢，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子芸

連署人：黃偉峯、雷雅淇、陳郁雄、李黃昱軒、蔡朝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農地管理應首重掌握農地利用狀況，因農地上的違規使用，不僅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也危及農村的農業生產收入；且農地在維護糧食安全之外，還有景觀與文化資產、生物多樣性保存等多面向的效益，更是鄉村經濟、地方創生的重要根本。
2. 農業部自 2017 年起，透過跨部門蒐集最新地籍圖、電子地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等，以及蒐集農、林、漁、畜、休閒等各產業單位掌握產業輔導等資料，運用 GIS 空間分析功能，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料之交叉比對及勾稽，掌握目前農地利用情形，並逐年公告前一年度的「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建置於「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提供查詢，也廣被公眾、公民團體使用，用以檢核農地維護的成效。
3. 惟就「農地非農用」項目，因係以當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為主，而「國土利用調查」為每 5 年更新一次全臺資訊（5 年間，分區域完成調查），如此將導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與實際農地利用間的落差。以 2023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為例，因本次更新涉及農地違章工廠重災區縣市的「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致使法定農業用地（平地範圍）內的疑似工廠面積較前 2 年度暴增逾 3 倍。如此亦顯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要能有效作為農地管理之工具，有其檢討、優化之必要。

(二)具體建議：

1. 當前農業部另有編列農業發展的「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經費，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監測範圍內各縣市政府變異點亦有逐月彙整變異點給農業部，因此，應利用前述資源提高資料彙集行政作業效率，以優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及盤查結果。
2. 加值利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提供更細緻、多元的資訊，如種植作物（出租、自種）、閒置土地（及是否提供出租）、是否為特定目的使用……等資訊，以利增加農業工作者的使用。

第 7 案：建請透過政策及法令工具推動循環包裝容器產業發展，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子芸

連署人：雷雅淇、沈意婷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近年全球推動淨零排放趨勢逐漸成形，我國也已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2. 其中，不論於「產業轉型」的「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或「生活轉型」的「淨零綠生活」戰略中，皆提及希望能透過「源頭減量」策略，推動循環包裝、鼓勵重複使用、環保容器外送及借用服務等商業模式創新，讓一次性餐具、包材減量。
3. 我國也自 2002 年開始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減量，之後逐步納入一次用飲料杯、塑膠托盤及包裝盒、產品過度包裝、塑膠吸管、塑膠微粒及網購包裝等相關品項，希望從源頭上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其中，並提出「機關學校以公帶私」的指引，推動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包裝飲用水跟免洗餐具，及環保容器外送、借用的服務，並嘗試建立供應鏈、督促機關學校做源頭減量。
4. 又依據綠色和平發佈的「東亞地區循環杯系統與一次性杯系統之全生命週期環境影響比較」報告結果，在極高度的使用情況下，循環杯系統的成本會低於一次性飲料杯系統；也就是說擴大推動重複使用系統的同時，不僅能保護環境，還能在經濟上實現更大的效益。
5. 縱使有前述政策脈絡及相關的經濟效益評估研究，但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之共識會議為例，餐敘時段仍難以找尋搭配的環保容器外送及借用服務業者，顯示循環包裝容器產業鏈仍有待提供具體的法律和政策方向，來逐步促使產業鏈更加健全。

(二)具體建議：

1. 研擬更明確的政策來建置循環包裝容器產業鏈，使重複使用系統能達到經濟可行性。
2. 禁限用一次性用品的對象能擴大，如政府單位中的各種會議或各專家學者諮詢委員會等會議活動，及政府出資或提供補助的活動，都應規範「一定比例」的使用循環容器規範（詳細比例請環境部訂之）。
3. 針對一般民間活動，研擬政策補助活動主辦單位採用循環餐具，依活動後的減廢成效申請額外的獎助金等。

第 8 案：改善部落嬰幼兒托育與教育資源，回應原住民族嬰幼兒照顧與學習需求，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麒

連署人：黃偉峯、陳虹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查現行鄉（鎮、市、區）立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多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各補充性政策，如「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未滿 6 歲未就讀幼兒園嬰幼兒，今年度約核定 700 名）、「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2-6 歲，116 班、1,820 位學生）等。
2. 復查，我國原住民族嬰幼兒（含新生兒）占比大，然托嬰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多設置於非原住民族地區，雖有前開補充性政策彌補原住民族地區所需之照護，仍明顯資源不足：
 - (1) 教育部統計處，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提要分析》：原住民族幼生數為 2 萬 4,000 人，占全國幼生數的 4.2%，比例高於國中（3.8%）與高中（3.5%）。近五年（107 學年-112 學年）原住民幼生數增加 3,178 人（增長 15.2%），高於全體幼兒園學生成長率（5.8%）。全國原住民學生占比為 3.4%，較五年前增加 0.2%，顯示原住民族學生總數仍呈穩定增長。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原住民未滿 6 歲嬰幼兒人數為 4 萬 5,450 人，占全體原住民人口數的 7.4%；全國未滿 6 歲嬰幼兒人數為 90 萬 9,619 人，占全體人口數的 3.8%。
 - (3) 教育部統計處，112 學年《專業培育、偏遠地區教育、實驗教育及在學率概況提要分析》：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數：10 萬 5,100 人，占全國學生總數 4.5%。偏遠地區原住民學生數：1 萬 9,556 人，占學生數的 18.6%，遠高於全國原住民學生占比（3.8%）。
 - (4) 衛生福利部托嬰媒合平臺（以臺東縣及桃園市為例）：
 - A. 臺東縣托嬰中心概況：總數 10 處（公設民營 5 處，私立 5 處），其中 9 間位於臺東市區，僅 1 間在卑南鄉，顯示部落托嬰資源極度集中於市區。
 - B. 桃園市托嬰中心概況：公設民營 37 處，公共家園 13 處，私立 143 處，但復興區（山地鄉）僅有 1 處托嬰中心，且位於山區，核定收托 12 人，實際收托僅 4 人。復興區 0-14 歲人口占比 15.66%，為桃園市幼年人口占比最高的行政區，但托嬰機構資源嚴重不足。
 - (5)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調查：全臺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概況，共五縣市（新竹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13 間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核定招收幼兒數為 264 名，且實際招收也是 264 名。

(6) 部落遊戲屋-育兒協力站：原為衛福部社家署補助，於 113 年時達到共 18 站，包括臺東縣 14 站、花蓮縣 4 站；後來停止補助，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且改由各站自行提出申請，截至今日僅剩下 13 站。

3. 綜上，原住民族嬰幼兒占比高，顯示學前教育需求提升。根據統計，原住民族群中幼年人口比例相對較高（7.4%），遠高於全國平均（3.8%），顯示原住民族嬰幼兒對學前教育與托育資源的需求更為迫切。然而，現有托育與教育資源明顯不足，特別是在部落，可選擇的托嬰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極少，且收托量極低，顯示托育資源的嚴重落差。此外，根據 111 學年度統計，全臺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中心僅設置於五個縣市，共 13 處，雖然名額已達滿額（264 名），但相較於原住民族幼兒的總需求量，中心數量有限、招收量能不足，且資源分布不均，無法普遍滿足各地區族人的學前教育需求。

(二) 具體建議：

1. 盤點現有的托嬰機構、教保服務機構以及需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的托嬰機構（0-2 歲）與教保服務機構（2-6 歲）進行全面調查，盤點現有資源分布、收托情況、家長需求與未滿足區域，確保政策規劃符合實際需求。

2. 根據調查結果評估增加原住民族地區的托嬰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

(1) 針對 0-6 歲原住民族嬰幼兒的托育及教保需求，應先進行全面盤點，確定高需求區域後，依據調查結果，評估優先於托育及教保資源不足且嬰幼兒人口較多的地區增設托嬰機構（0-2 歲）與教保服務機構（2-6 歲）。

(2) 0-2 歲階段應在缺乏托育服務的部落，如桃園市復興區、南投縣仁愛鄉、屏東縣霧臺鄉、臺東縣金峰鄉等，設立小型托嬰機構，提供穩定的嬰幼兒照護，並透過社區合作與公私協力模式降低設置負擔。

(3) 2-6 歲階段則應透過擴增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幼兒園，提高收托能力，減輕家庭負擔，使原住民族幼兒獲得更完整的學前教育服務。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具體協調事項包括：

(1) 衛福部：針對 0-2 歲嬰幼兒階段，確保托嬰機構的設置符合原住民族地區需求，並提供家長交通補助或巡迴托育服務，提高托育可及

性。

(2) 教育部：針對 2-6 歲幼兒學前教育階段，推動部落互助教保中心擴展計畫，提升托育與學前教育資源，並納入族語文化課程。

4. 恢復並擴展部落遊戲屋-育兒協力站的補助與功能：

(1) 恢復穩定補助機制，確保部落遊戲屋的長期運作，並評估擴展至其他原住民族人口較多、但未設有遊戲屋的縣市，如桃園市復興區、新北市烏來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臺中市和平區、屏東縣霧臺鄉、瑪家鄉、高雄市桃源區等。

(2) 同時，應提升遊戲屋功能，從親子活動空間擴展為短時托育與巡迴托育據點，支援未能進入托嬰機構或教保服務機構的嬰幼兒。

第 9 案：推動城際運輸價格合理化，分流不同大眾運輸種類，請討論案。

提案人：蔡朝翔

連署人：黃偉峯、陳虹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第九項指標提到「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依照 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各年齡層中大眾運輸使用率，15-18 歲、18-20 歲、20-30 歲分居前三名。其中 15-18 歲市佔率達 53.1%。顯見大眾運輸對於缺乏私有運具的青年群體的移動能力極為重要。對於外出求學就業的青年而言，城際大眾運輸可說是生命動脈。
2. 惟疫情後國內大眾運輸使用率回升速度較緩，尚未回到疫情前 16-18% 的水準，導致近年城際運輸業者倒閉、服務水準降低之情形。不同城際運輸之間也出現市場失衡。高鐵 2024 年運量創新高，然而臺鐵與國道客運運量卻反而下跌。隨著臺鐵預計於今年度漲價，票價水準已經趨近高鐵；國道客運持續受到塞車與服務品質等因素，影響國民選擇大眾運輸工具意願。若情況未改善，可預料運輸系統間的失衡可以預見更嚴重。
3. 本於支持青年生活、降低郊區居民的通勤成本，以及促進大眾運輸使用率之宗旨，行政院於 2023 年推出 TPASS 通勤月票政策。透過跨運具的票券整合。然而在 TPASS 之外，大眾運輸的票價與服務品質，並未進行系統性的整合。部分區域因政策優惠，搭車民眾人滿為患，業者無法妥善消化人流；部分區域縱使 TPASS 在手，卻面臨無車可搭的窘境。如此情況，實則有違政策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之美意。
4. 綜觀國內現行各大眾運輸票價，高鐵係依據 BOT 合約，臺鐵依據鐵路法（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定），公路客運依據公路法（僅需交通部核定），各有獨立機制。然而不同大眾運輸工具的票價實則對於旅客搭乘意願影響甚鉅。若大眾運輸價格制定過程加以參照其他運輸工具價格、服務品質、旅客搭乘意願等，發揮其作為政策工具的功能，則可為一緩解運輸系統間失衡之作法。
5. 綜上所述，參照 TPASS 實施至今之情況。適當調整票價以符合營運成本，強化業者經營能力，依然是提供便捷大眾運輸服務的重要基礎。整合不同大眾運輸系統、建立階層式的轉乘模式，最大化運輸量能，才能達成「轉移私人運具、平衡城鄉發展」的目標。

(二)具體建議：

1. 建請交通部於主要城際運輸走廊整合各公共運輸系統，提出城際運輸上位計劃。依照旅次之距離、願付價格、性質分流不同運輸系統。
2. 建請行政院邀集臺鐵公司、高鐵公司與客運業者，建立票價整合平臺，階層式調整票價，使旅客依照其需求選擇使用運輸系統。也可透過相關平臺研議參照航空國際線依照空位數、發車時間彈性調整票價，促成旅客分流。
3. 現行 TPASS 係依照疫後特別預算模式提出，建請交通部研議通勤月票是否有長期經營之方案。

議程附件 3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流程規劃

時間：114 年 5 月 0 日（星期 0）下午 0 時 0 分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時間	議程	說明
30 分鐘	報到	
5 分鐘	壹、主席致詞	行政院長致歡迎詞
20 分鐘	貳、頒發聘書及合影	行政院長逐一頒發聘書及合影
25 分鐘	參、委員自我介紹	青年委員每人 1 分鐘自我介紹
10 分鐘	肆、專案報告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階段執行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
5 分鐘	伍、報告事項	青諮會第 4 屆歷次會議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之後續辦理情形
30 分鐘	陸、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與交流
5 分鐘	柒、主席總結	
5 分鐘	捌、臨時動議	
	散會	

備註：以 1 小時 45 分鐘計。以上時間皆為暫定，將依實際會議時間調整。